

# 砚山县八嘎乡 2024 年现代农业示范 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砚山县八嘎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云南东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砚山县八嘎乡 2024 年现代农业示范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砚山县八嘎乡；

工程内容：砚山县八嘎乡 2024 年现代农业示范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产业道路建设（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砚发改复[2024] 21 号；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砚山县八嘎乡 2024 年现代农业示范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产业道路建设（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其中，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施工图纸、由甲方支付）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之后三天内开工。

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书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60 日历天（具体开工、竣工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验收时，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玖十玖万伍仟零玖元柒分。

（小写）¥：4995509.70 元（含税价）。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该工程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先票后款）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双方不愿意协商或者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云南东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卧  
龙街道大以古社区华龙南路中天世纪御  
兴园 A 区 C5-10 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876-2688008

传 真: 0876-268800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文山凤凰路支行

帐 号: 53050167714500000454

邮政编码: 663000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1条及第一部分协议书第六条执行。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云南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条款约定及工程合同价款调整等事宜的通知》等现行法律、法规。

####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如有发生,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解决。

###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开工前7日,发包人须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四套,在竣工前再提供四套施工图给予承包人制作竣工图。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不能将本工程的图纸转给第三方,如有泄露,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发包人不承担额外费用。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施工全过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按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的要求行使职权,工程变更的决定、工期顺延和工程款支付,开停工令发布均应通过发包人同意才能执行,详见《监理合同》。

5.2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_\_\_\_\_

## 7、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姓名：聂奇弢 职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13887509150

姓名：祝平富 职务：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15969061987

##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具备。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日内。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7 日内。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按《通用条款》第 8.1 条(6)款执行。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双方协商确定。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通用条款》第 8.1(8)条。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10) 实体检测：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11) 第三方沉降观测：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施工中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报表和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表各一式五份。当月 25 日后完成的工作量计入下月 25 日一并提交。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 (4) 向发包人及监理管理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偿提供三间办公室。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第 9.1 (6) 款执行。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第 43 条执行。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严格按云南省人民政府[1998]82 号文《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条例》及《文山州建

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红黄牌警示及“黑名单”管理规定》、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施工完毕后做到人退场清，现场布置、机械材料堆放等问题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为准。若承包人未能按规定处理好相关问题，发包人另行组织处理的，所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配合好相关施工方的工作。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后五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五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执行《通用条款》第 13.1 条执行。工期延误每月一报，次月 10 日前不报由施工单位承担责任，发包人不再受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的，承包人除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外，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还需承担工程总价款 10% 的违约责任。

### 四、质量与验收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第 17.1 条执行。

####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严格按国家安全管理条例及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如有违规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结合《通用条款》第 20、21、22 条执行。承包人应当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并保证工人安全施工，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对外承担的了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责任的，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无。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漏项的由承包人先照图施工，承包人在结算时按 23.2 之②相

应条款执行，由审计部门审定价格后进入结算）；

2、设计增减变更：

3、承包范围以外需由承包人施工的工程项目（但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4、发包人代表、监理单位代表及跟踪审计单位代表签字认可的现场签证；

5、工程实施过程中，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工程竣工结算时，总价措施费以中标价包干结算，不再进行任何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24.1 待上级资金到位后，合同生效的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按合同价款（扣除预留金及暂定价材料款）的 30% 支付预付款。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待上级资金到位后，预付款和进度款付到合同总价款（扣除预留金及暂定价材料款）的 70% 时，按工程进度款（全款）逐月抵扣预付款。预付款分三期扣完。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承包人于当月 25 日向工程师提交本月已完工工程量统计报表一式伍份。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待上级资金到位后，承包人每月 25 日向监理方现场代表报送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报表，监理方现场代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监理方现场代表审核确认的工程量报表并经审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本月工程进度款的 80%。当工程款（含预付款）支付至合同总价款（扣除预留金及暂定价材料款，若暂定价部分由承包人实施的，不扣除承包人与供货商签订形成的合同价）的 80% 时停止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甲乙双方确认最终结算价，其余工程尾款在结算完毕 14 个工作日内付至甲乙方最终结算总价的 97%，扣除结算价的 3% 作为工程保修金外，其余尾款一次付清。竣工结算按《通用条款》第 33 条执行。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部分不同期支付工程款，一并纳入工程完工后的最终结算。

工程保修一年期满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如无质量问题，付清全部保修金（无息返还）。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27、竣工验收

27.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经签字认可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廉政合同》总结一式四份，廉政合同履行情况报告表一式四份。本单位纪检部门不同意验收的，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27.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协商解决。

28、竣工结算：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发包人收齐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全部结算资料后交审计部门 60 天内审计完毕。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最终审定前交齐所有竣工资料。竣工结算报告双方书面认可后 14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足额或累计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 97%。其它未尽事项按“通用条款”33 条执行。

## 29、质量保修

29.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令第 6 章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 八、违约、索赔和争议

### 30、违约

30.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第 24 条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第 26.4 条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第 33.3 条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30.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第 14.2 条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本专用条款第 33 条“补充条款”中的约定执行。

### 31、争议

31.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如协商不成，约定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

### 32、合同份数

32.1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份数：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32.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壹拾捌份，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捌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3、补充条款

(一) 土方开挖前，由承包人作现场场地方格网，经监理方、发包人现场代表、跟踪审

计方审核后作为工程土方量计算依据。

(二) 承包人保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做到专款专用，决不挪作它用。开工前列出资金开支计划，接受发包人对本工程资金使用情况的查询及监督管理。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相关合同向第三方支付工程款、劳务费、设备费等费用。若未做到专款专用，影响工程施工，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向第三方支付工程款、劳务费、设备费等费用。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罚款 5 万元。

(三) 承包人保证本工程不非法分包、不转包，如发生转包及非法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直至提起司法诉讼（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并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为此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四) 承包人保证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调配合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并服从管理。对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履行施工合同的各项条款。若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不服从管理、对提出的问题不进行整改、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验收规范标准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发包人视情况有权终止合同。

(五) 承包人保证参加施工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人员持证上岗，人员配备与投标文件一致，不得进行变更；若人员有变动需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且变动的人员资质等级、技术职称、能力不低于原人员，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配备的人员不称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直至满意为止。若因承包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变更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变更一次处罚 5 万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六) 承包人保证所采购材料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主要材料为专业大厂生产的产品（如钢材、水泥、管材）。施工前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所有材料经监理工程师见证取样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七) 承包人严格按照建设部颁布的“两标六规范”规定进行施工现场管理，保证达到砚山县安全文明工地，如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无条件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承包人应文明施工，并处理好与当地居民、周邻单位关系。

(八)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劳动法》及《云南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05]197 号文)，保证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维护农民工的切身利益，构建和谐企业。

(九) 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价不得高于最终审定价的 20%，若超出最终审定价 20% 的，承包人应承担审减金额的审计费，并承担超出 20% 部分的 10% 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

(十) 符合设计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 及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和《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08)，

二次性验收合格。若质量未达到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一次性处罚 10 万元并承担所有返工及整改费用；

(十一)承包人负责提供符合砚山县城建档案馆要求的档案归档资料（包括声像图片、档案等）。

(十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逾期，每逾期一天按人民币 500 元/天，逾期罚款累计金额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

(十三)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月必须保证在工地现场不少于 21 天，每天到现场代表办公室签到，离开现场必须向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和总监理工程师书面请假，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缺勤，缺勤一天每人罚款 2000 元。

(十四)每周召开工地例会，项目经理和各专业技术负责人需参加会议，擅自缺席者罚款 100 元/人.次。

(十五)隐蔽工程应在监理验收合格、并签署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后方可进行后续工序。如擅自隐蔽，必须返工重新验收，并处罚款 2000 元/次。

(十六)砼浇灌前必须经过监理验收合格并签署浇灌令后方可浇灌，如擅自浇灌，处罚款 5000 元/次。并承担一切检验、返工之费用。

(十七)模板砼工程：梁、板、柱、墙几何尺寸，轴线偏差不满足规范要求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十八)砼施工出现蜂窝、麻面  $\geq 0.5 \text{ m}^2$ 、孔洞深度  $\geq 3 \text{ cm}$ ；罚款 1000 元/处。

(十九)工程材料应由监理工程师验收同意使用后，方能进场使用。如使用未经验收同意的工程材料，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并处以 1000—10000 元罚款。

(二十)工程资料必须同步，资料不全的分项工程不予计量结算。

(二十一)施工单位人员必须服从建设方管理，不得违反建设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二十二)杜绝工地打架斗殴现象，一旦发生对相应单位罚款 2000 元/次。

(二十三)禁止在工地（包括在建工程房间）内随地大小便，如有发现则对相应单位处罚 50 元/次。

(二十四)禁止在工地上私搭临设，违者一律取缔并处罚，民工不得住在工地。

(二十五)积极配合并完成消防、规划及环保等专项验收工作。

(二十六)工程廉政合同和施工工程中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七)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工程建设中的各项开支，避免发生工人、材料商讨要工程款等行为，每发生一次处罚 10 万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减。如果造成农民工上访，承包人愿意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二十八)承包人负责办理并缴纳农民工工资准备金，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内缴纳准备金，影响施工许可证办理，发包人有权从预付款中扣除代缴，承包人承担相应

责任。

(二十九) 实施爆破作业, 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 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 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但承包人在实施以上作业时, 作业内容超出工程师认可范围, 造成额外损失或危害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 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责任),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十) 所有不在本合同承包范围的项目, 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一) 本合同中未言明条款,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三十二) 未尽事宜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具体补充事项内容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自行约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招标人砚山县八嘎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云南东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

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人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章、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分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致使施工人员、业主或其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受到损害，承包人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云南东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建设 工 程 廉 政 合 同

建设方（甲方）：砚山县八嘎乡人民政府
施工方（乙方）：云南东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砚山县八嘎乡2024年现代农业示范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投资计划批准机关及文号：砚发改复[2024]21号
投资来源：财政衔接资金
投标形式：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发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未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业主标底价：
中标价：肆佰玖十玖万伍仟零玖元柒分（¥4995509.7元元）
建设工期：210日历天（以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建设地点：八嘎乡
评标形式：综合评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量化评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最佳低价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形式：当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隔日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建设工程中深入开展反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在签定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必须签定工程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潢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

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经查证属实的，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应付工程款的3%—5%，或者中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乙方在工程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款中扣除。

六、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凡是未按规定签定《工程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违者将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八、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执行《工程廉政合同》。履行《工程廉政合同》中的相互监督、自查自纠等情况，甲乙双方分别在工程建设合同中期要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作出报告。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及有关人员从严追究责任。

九、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此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并由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执行。

建设单位:

地址: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云南东振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地址: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卧龙街道天以古社区华龙南路中天世纪御兴园 A 区 C5-10 室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3887509150

年 月 日